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2) 委任董事；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4) 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及

(5)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德林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首盛資本集團
有限公司**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Ignite Capital

茲提述(i)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與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3及5).....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要約項下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內「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一節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修訂、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的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並無該等警告或情況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

重要提示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尤其是當中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委任董事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擬提名莊嘉誼先生及Lee Byungduck先生為執行董事(「**新任執行董事**」)以及蔣旭熙先生、呂卓女士及李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新任執行董事統稱「**新任董事**」)，自刊發綜合文件後(即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允許的最早日期)生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綜合文件後，董事會謹此宣佈，各新任董事已獲委任，自緊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綜合文件後生效。

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莊嘉誼先生(「莊先生」)

莊先生，42歲，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二二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證書持有人。

莊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莊先生於財務管理、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莊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起一直出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8)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彼亦出任QMMM Holdings Lt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QMMM)的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彼曾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暉(香港)有限公司之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彼一直出任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彼曾擔任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2)的附屬公司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曾擔任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前稱萬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93)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曾擔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8)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彼曾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除牌的公司，前股份代號：273)的集團執行副總裁，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ason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彼曾擔任申港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曾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除牌的公司，前股份代號：665)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其最後職位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併購融資部之高級副總裁。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緊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綜合文件後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莊先生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莊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並經參考莊先生的職責及責任、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費率、付出的時間以及於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職責及僱傭條件。

Lee Byungduck先生(「Lee先生」)

Lee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畢業於高麗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國際法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組織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考試。

Lee先生於半導體及技術創投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併購、科技項目投資、企業創投、戰略合作規劃及基金募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全球領先科技企業及金融機構出任高級行政職位。

現時，Lee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起一直出任莊嚴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房地產及其他領域的投資業務)的副總裁。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一直出任Prosperita Equity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與併購業務)的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彼一直同時出任上海泛太賦興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為在中國投資的南韓企業提供諮詢服務)的投資部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彼曾擔任無錫君海聯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管理部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彼亦曾擔任上海清華大學的國際创新中心兼職特聘專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彼曾擔任Cheil Worldwide Inc.(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0000)的附屬公司Cheil Pengtai China Co., Ltd.之數碼科技部主管。於二零零三

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Lee先生曾任職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北京代表辦公室的業務策略部經理。

Le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緊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綜合文件後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Lee先生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Lee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並經參考Lee先生的職責及責任、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費率、付出的時間以及於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職責及僱傭條件。

蔣旭熙先生(「蔣先生」)

蔣先生，60歲，於一九八九年五月畢業於澳洲麥考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起為澳洲特許會計師，並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澳洲及新西蘭的特許會計師。

蔣先生於審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他曾擔任HeungKong Capital Limited的代表，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負責人；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透過撤銷註冊而解散。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他曾擔任Mason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imited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高級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他曾擔任聯昌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以及投資銀行中國部主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他曾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ABN AMRO Bank N.V.香港分行的香港／中國全球股權資本市場主管。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他曾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前稱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起，蔣先生擔任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先前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同一職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彼為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除牌的公司，前股份代號：1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

份代號：23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彼為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菱控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除牌的公司，前股份代號：8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緊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綜合文件後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蔣先生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蔣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並經參考蔣先生的職責及責任、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費率、付出的時間以及於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職責及僱傭條件。

呂卓女士(「呂女士」)

呂女士，43歲，畢業於英國紐卡索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呂女士於國際投資銀行、財務諮詢、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豐富經驗。

呂女士先前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除牌的公司，前股份代號：11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曾擔任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除牌的公司，前股份代號：8312)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呂女士曾於高盛國際(倫敦)及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工作。

呂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緊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綜合文件後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呂女士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呂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並經參考呂女士的職責及責任、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費率、付出的時間以及於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職責及僱傭條件。

李煒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71歲，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對外貿易學院。

李先生於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彼一直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彼亦曾擔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彼一直擔任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彼曾出任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除牌，前股份代號：8465，並轉往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李先生先後在香港、北京及深圳的多間廣播電台及電視台擔任評論員或主持人。

李先生曾擔任多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在李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期間已解散或被除名，即中益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買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聯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買賣，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以被除名方式解散；聯通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買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美豐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口設備買賣，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及雍卓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口設備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緊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綜合文件後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並經參考李先生的職責及責任、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費率、付出的時間以及於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職責及僱傭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其屬獨立人士；(ii)彼等過去或現時均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聯；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任董事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擬委任新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緊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綜合文件起：

- (i) 陳國權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鄧昆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林強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黎萬信先生、陳國權先生及鄭宇璧女士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黎萬信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林強先生及鄧昆雷先生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蔣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呂女士及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v) 呂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蔣先生及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vi)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蔣先生及呂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緊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綜合文件起：

- (i) 林強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而Lee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 (ii) 林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緊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綜合文件起：

- (i) 林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一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 (ii) 莊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Zhuang Hezhong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嘉誼先生、Lee Byungduck先生、林強先生及鄭宇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旭熙先生、呂卓女士、李煒先生、陳國權先生、鄧昆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Zhuang Hezhong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